

证券代码：003004  
债券代码：127080

证券简称：\*ST 声迅  
债券简称：声迅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6-006

##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  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1 月 15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1 月 1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11 号楼公司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聂蓉女士
- 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7 人，代表股份 50,987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163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7,084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3286%。通过

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，代表股份 3,903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35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 人，代表股份 3,932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71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9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1 人，代表股份 3,903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350%。（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（包含通讯形式），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96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4%；反对 2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0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#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0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67%；反对 2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14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9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96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4%；反对 2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0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86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3,90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67%；反对 2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14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9%。

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0,95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7%；反对 3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6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3,89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51%；反对 3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30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9%。

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0,96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0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4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3,90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16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65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9%。

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0,96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0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4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3,90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16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65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9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张伟丽律师、郭畅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**2026年1月15日**